

##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  
之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柯奕妘 住○○市○○區○○○街000號

被告 林俊傑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53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3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羅蕙玲

書記官 曾美滋

通 譯 馮婉怡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5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曾美滋